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請求減免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1月16日北市社老字第1123004183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- 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

訴願人住居地	
在途期間	新北市
訴願機關所在地	
臺北市	2日

- 二、訴願人因請求減免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月16日北市社老字第1123004183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地址（新北市永和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本件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112年1月19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公文郵務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2年1月20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

間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2日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2年 2月20日（星期一）。惟訴願人遲至112年3月8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於111年12月29日召開111年度第 4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，決議訴願人經濟困難之佐證不足，不符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 4項規定事由，不同意減免保護安置費用，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上開申請審查結果並否准所請，請訴願人及返還義務人繳納其父○○○自110年2月4日起至111年4月7日止之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計新臺幣31萬933元，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2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（公出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